

新肇油田古637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
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1 概述

原油属于国家战略安全物资，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国内需求持续增长，国家对国内石油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随着原油含水率升高和产油量自然递减，大庆油田老区产量呈逐年下降的态势，根据《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十四五”规划》要求，本土原油产量实现 3000 万吨规模，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总体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加大了油田老区的开发力度，为大庆油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在这一总体部署下，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积极筹划，精准挖潜、优化调整井位总体布局，决定在大庆市肇源县现有滚动开发区块-古 637 区块内实施《新肇油田古 637 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本次建设总投资 39715 万元，古 637 区块共建设油井 95 口（包含 9 口代用井）、水井 17 口，共形成 21 座平台与 17 口独立井，总建成产能达 $7.7 \times 10^4 \text{t/a}$ 。产能工程各系统永久占地共计 30.62 公顷，临时占地 93.97 公顷（含管沟占地 13.22 公顷）；光伏发电工程永久占地 0.028 公顷、临时占地 3.78 公顷。新建热泵站 1 座；新建光伏电站 1 座；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和数字化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环评公示期间，结合公众反馈信息编制完成公众参与说明，征求意见期限截止后，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委托兴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服务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新肇油田古 637 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4）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

（5）建设规模：本项目古 637 区块新增油井 95 口（包含 9 口代用井，新钻油井 86 口）、水井 17 口，共形成 21 座平台与 17 口独立井，井型定向井，单井完钻井深 1108-2332.8m，钻井总进尺 167017m。钻井工程主要包括钻进、录井、测井、固井、完井。预计建成原油产能总建成产能达 $7.7 \times 10^4 \text{t/a}$ 。新建集油管道 37.9km，新建注水管道 26.04km，新建集肤伴热维温装置 28.3km。新建井口电加热器 37 台。道路工程：征用地方水泥路 3.2km，征地地方砂石路 0.35km，征用地方红砖路 0.9km，新建通井土路 9.7km，新建宽砂石路 16.29km。数字工程：对 94 口油井、8 口水井、2 座配水间、1 座混输泵房进行数字化建设，扩建 2-6 配水间 1 座进行数字化配套建设，对井场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上传至作业区控制中心，4 号平台建设数据传输系统。

（6）项目投资：投资 39715 万元。

（7）现有工程基本情况：现有工程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作业废水、洗井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8)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现有工程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作业废水、洗井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459-4698093

邮箱：13115675566@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兴建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见

(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7056) 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服务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网络公示链接：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7056。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服务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公示载体的要求。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附件 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10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12 座 307 室兴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电话 0459-663263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马营子屯、农造地屯（北）、英格吉屯、徐家围子屯、西山屯、农造地屯（南）、石庄子屯、莲花泡屯、莲花村、兴海屯、西北胡来屯、冯家围子屯、大有店屯、哈特岗子屯、马场屯、后老山屯、西浩德村、东浩德村、孙家围子屯、兴隆屯、万宝屯、旭日屯（北）、旭日屯（南）、花尔屯、肇源农场、道尔宝屯、长发电、南地房子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链接附件 2。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高工，地址大庆市红岗区第九采油厂，电话 13115675566，邮箱 1366643090@qq.com，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电话 0459-6632632，邮箱 26257817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3.2 公示方法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见：

（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7060）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见：

（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7060）附件 2。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大庆油田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见图 3.2-2、3.2-3。

◎本报记者 王蓓蓓 通讯员 张利

销售人员多次深入吐哈油田现场实地调研,与用户就技术参数、交付周期等核心问题进行反复沟通磋商,同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与成本精细核算,最终量身定制出兼具竞争力与个性化服务的解决方案。

时、莲花村、兴海屯、西北胡来屯、冯家围子屯、大有店屯、哈特尚屯、马场屯、后龙山屯、西洛德村、东洛德村、孙家围子屯、兴隆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境内，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30 日在马营子屯、农造地屯（北）、英格吉屯、徐家围子屯、西山屯、农造地屯（南）、石庄子屯、莲花泡屯、莲花村、兴海屯、西北胡来屯、冯家围子屯、大有店屯、哈特岗子屯、马场屯、后老山屯、西浩德村、东浩德村、孙家围子屯、兴隆屯、万宝屯、旭日屯（北）、旭日屯（南）、花尔屯、肇源农场、道尔宝屯、长发电、南地房子屯张贴公告进行公示。



莲花村

道尔宝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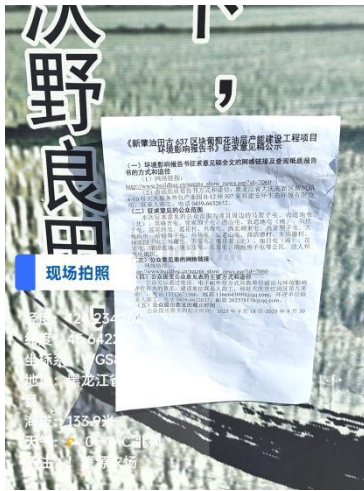
莲花泡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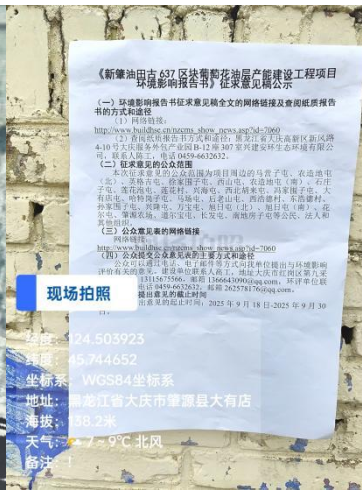
长发电

南地房子屯

旭日屯（北）



肇源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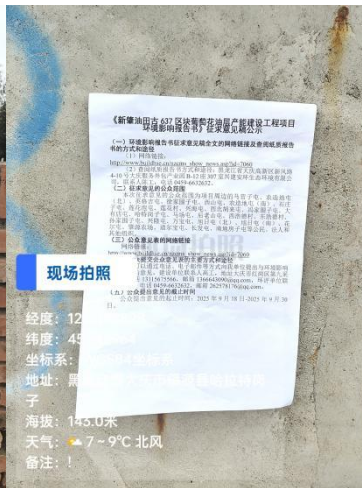
大有店屯



冯家围子屯



花尔屯



哈特岗子屯



马场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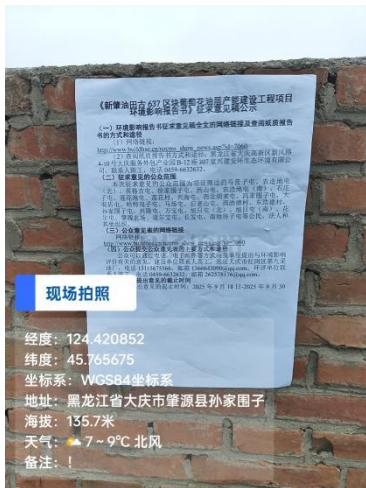
农造地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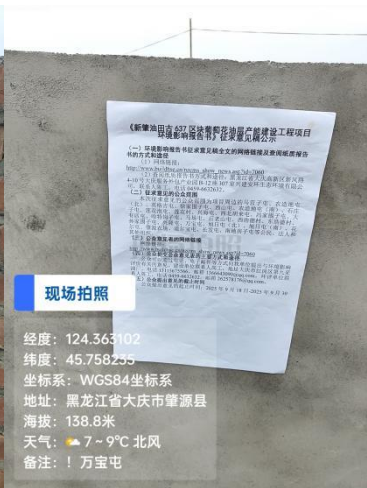
兴海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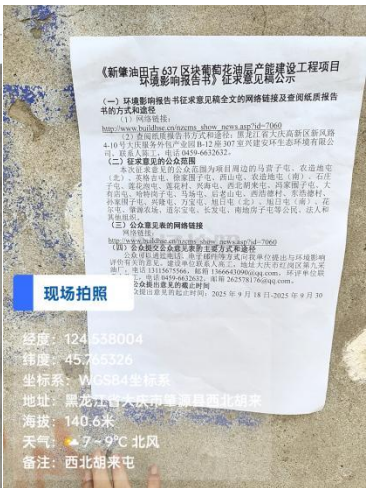
兴隆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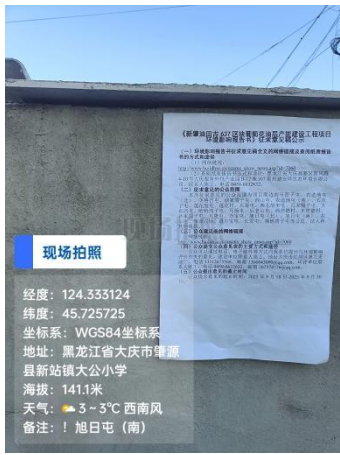
孙家围子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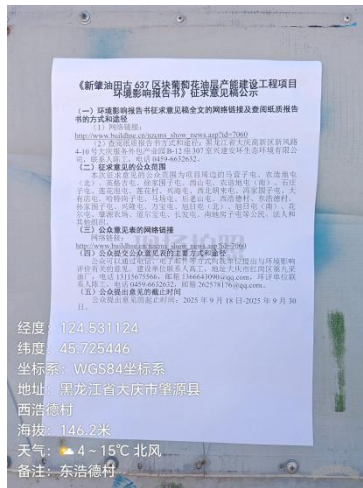
万宝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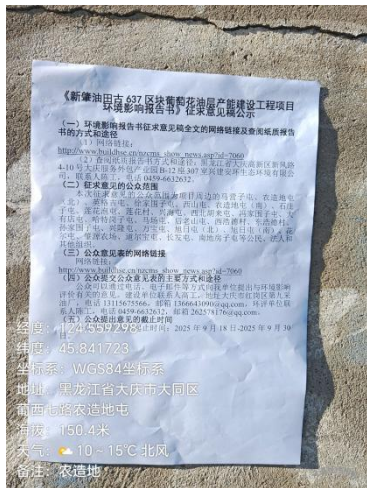
西北胡来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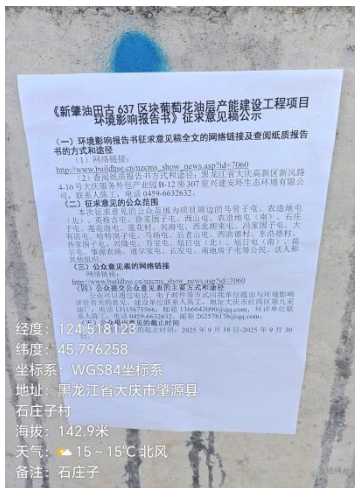
旭日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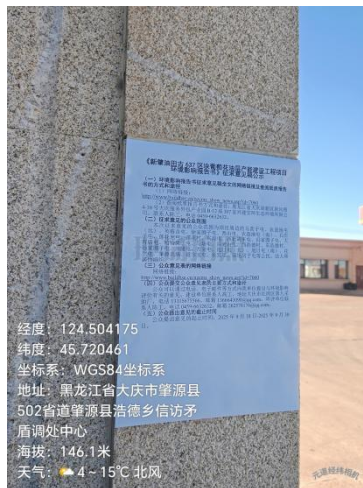
东浩德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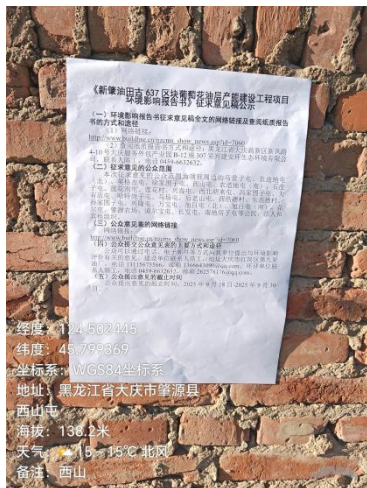
农造地屯（南）



石庄子屯



西浩德村



西山屯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为公众提供了《新肇油田古 637 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没有公众到指定场所查阅《新肇油田古 637 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